

臺灣省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林彩雲	出席	委員	林文壽	出席
委員	吳清熊	出席	委員	童德寬	出席
委員	陳資平	出席	委員	周國良	請假
委員	許義隆	出席	委員	劉文雄	出席
委員	陳陽仁	出席	委員	鍾孟仁	出席
委員	陳正太	出席	委員	邱垂金	出席
委員	林昭君	出席	委員	吳台楨	出席
委員	游東龍	出席	委員	宋良俊	請假
委員	陳枝松	出席	委員	周春	出席
委員	張瑞福	請假	委員	郭渝涵	出席
委員	楊文雄	請假	委員	黃金桂	出席
委員	潘啟明	出席	委員	林才富	請假
委員	郭政次	出席			

四、列席人員：許庭郡、張聖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許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一)、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監察小組召開的第一次委員會議。本市市長兼本會主任委員許財利先生因病過世，本會依規定辦理「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
- (二)、依據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此次選舉本會得設置監察小組委員 25 名，各位委員均已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聘任，任期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5 月 15 日止計二個月。
- (三)、在這次的市長補選中，我們監察小組的成員除地方公正人士外，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新黨、台灣團結聯盟等各推薦二名。其中有兩位新任委員鐘孟仁先生、邱垂金先生是民主進步黨推薦的新任委員，歡迎兩位委員的加入，大家有緣在此相聚，希望在此次選舉中，同舟共濟一起來完成市長補選的監察工作。
- (四)、各位委員我們都是來自不同政黨或大家心中也各有所屬，但是從今天起我們都是本會的選務人員，尤其是執行監察職務的選務人員，就好像比賽球場上的裁判。應該秉持公正、公平的立場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因此，請各位委員在這段選舉期間內不要有下列行為：
 - 1、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接下來這段期間有賴各位同心協力，也謝謝各位的辛勞。

七、總幹事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們及各位同仁，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

在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本會監察小組有三位常兼委員，其餘都是本次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所遴聘之委員，大部分委員都是再次擔任監察小組委員，也再度歡迎二位由民進黨所推薦新委員。選委會是一個客觀公正的機關，希望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於辦理選務執行監察職務時，都是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超然公正，依法執行。

(一)、本會主任委員許財利先生，不幸於 96 年 2 月 19 日上午 6 時 30 分逝世，本會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中央解除其主任委員職務外，同時核定所遺職缺未遴員派補前，暫由委員邱雲儀代理，並自 96 年 2 月 19 日生效。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3 月 8 日發布「臺灣

省基隆市第 15 市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告，並指揮、監督本會辦理各項選務事宜。

(三)、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復於 3 月 14 日發布「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申請候選人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等必備事項公告。因此，本會自 96 年 3 月 14 日起受理擬參選人領取登記須知及申請登記候選人各項表件等，截至昨(15)日下班截止，領表人數已有 5 位。同時自 3 月 18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為期 5 天的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亦同時得領表。

(四)、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申請候選人登記時，除應繳交的各项表件外，並應繳交候選人保證金，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

(五)、本次市長出缺補選重要選務行程，除剛報告的候選人登記期間外，另訂於 96 年 4 月 19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競選活動期間自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共計 10 天，本會將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5 月 12 日為此次市長出缺補選的投票日期。

八、工作報告：主席、各位委員、許總幹事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首先自我介紹，承蒙總幹事厚愛，鼓勵本會同仁挑戰新工作，因此，個人自去年 7 月 15 日調第四組服務，希望各位委員

仍秉以往對監察職務的熱誠繼續給予第四組鞭策、鼓勵。另外，也請總幹事、重信兄隨時給我提示、協助，謝謝。

- (一)、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本(3)月 14 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發布選舉公告，因此，今天的委員會議除了介紹新舊委員彼此認識外，還有二個議案要請委員審議，一是有關這次選舉中各位委員的責任分區，另一是有關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等資料，需要各位委員工作分配，待會於討論提案中，請討論。
- (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擬參選人應設政治獻金專戶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收受政治獻金的期限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已函請本會代為發給本市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市長補選，得設置助選員 25 人。
- (四)、有關此次市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工作進度，檢附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進度表一份，請各位委員參閱。
- (五)、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 30 分，為本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敬請召集人蒞臨登記現場執行監察職務，本會在事前還會另以公文通知。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3 月 1 6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p>全 市：林彩雲、吳清熊、陳資平</p> <p>中正區：楊文雄、吳台楨、游東龍</p> <p>信義區：潘啟明、劉文雄、周 春</p> <p>仁愛區：林文壽、童德寬、鍾孟仁</p> <p>中山區：郭政次、陳枝松、林昭君</p> <p>安樂區：張瑞福、陳陽仁、黃金桂、邱垂金</p> <p>暖暖區：陳正太、許義隆、林才富</p> <p>七堵區：周國良、宋良俊、郭渝涵</p>		
決 議	<p>一、經研議郭委員政次與鍾委員孟仁督導責任區互調。</p> <p>二、本案修正通過。</p>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6 年 3 月 1 6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助選員、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之業務分組（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p>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組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助選員、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擬依業務需要分組為：</p> <p>政見稿：吳清熊、周國良、周 春、林才富、宋良俊、郭渝涵 、黃金桂、邱垂金</p> <p>助選員：陳資平、潘啟明、陳正太、陳陽仁、游東龍、林昭君 、許義隆、劉文雄</p> <p>競選辦事處：楊文雄、郭政次、陳枝松、張瑞福、林文壽、吳台楨 、童德寬、鍾孟仁</p>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6 時 03 分